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5248號

原　　告　施湘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方琬甄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為同法第20條所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施湘英請求被告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億欣公司）、徐柏輝連帶給付票款新臺幣1,000萬元及遲延利息等語，並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。然依系爭支票記載付款地在「台北縣蘆洲市（即現新北市蘆洲區）」，非本院管轄區域內；又被告億欣公司設址在新北市中和區，而被告

徐柏輝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則數被告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有共同管轄法院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始為適法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